

ICS 03.080

CCS A12

DB330383

龙港市地方技术性规范

DB330383/T 8—2021

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规程

2021 - 10 - 25 发布

2021 - 11 - 10 实施

龙港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龙港市政务服务中心、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周科荣、黄有闯、徐纯、虞爱娜、陈冰慧、纪新瑞、应珊婷、王佳颖。

引 言

为进一步深化龙港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破解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环节多、耗时长、成本高等痛点难点，提高项目审批效率，优化龙港营商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38号）的要求，发挥龙港大部制改革的集成优势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和信用管理的先进手段，全面梳理，再造流程，简化程序，制定了龙港市标准化指导性文件《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规程》。通过“减事项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费用”，努力把龙港打造成为全国“办事效率最高、营商环境最优、企业获得感最强”的新兴城市。

企业投资项目审批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，规定了立项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操作指标、节点要求、阶段步骤的操作指示和证实方法。

本文件适用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项目类型

4.1 项目分类

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，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），项目分为核准项目和备案项目。图1规定了项目类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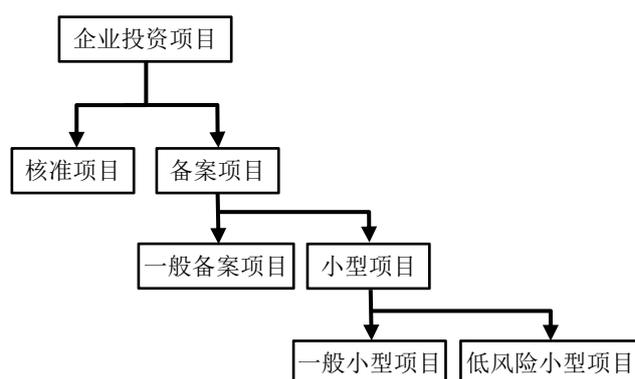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项目类型

4.2 核准项目（核准目录内的企业投资项目）

核准项目是指在《浙江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浙江省2017年本）》（浙政发〔2017〕16号）内的项目。

4.3 备案项目（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）

备案项目是除核准管理外的其他项目。包括民用建筑、大中型工业项目。

4.4 小型项目

小型项目是指备案项目中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、功能单一、技术要求简单的企业投资项目。

4.5 低风险小型项目

企业投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总体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、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，无地下室且功能单一、技术要求简单的普通仓库、标准厂房项目和创新型产业用地项目。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除外。

4.6 时限

时限是指从赋码到竣工验收后颁发不动产登记证为止，政务中心办理事项的工作日。其中不包括公示和因企业原因的补齐材料、检验检测、异议处理所需的时间。

5 时限要求

时限要求如下：

- 核准项目按四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。时限为30个工作日；
- 备案项目按后三个阶段整合办理环节。时限为28.5个工作日；
- 小型企业投资项目按后二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。时限为16.5个工作日；
- 低风险小型项目，全流程分为联合审批、联合验收两个阶段。时限为15个工作日。

6 申报准备

6.1 政府部门

6.1.1 市政府要为企业投资项目建设营造政策环境、制度环境和实施环境。职能部门要全面实施和落实“五多合一”改革；推行施工图自审备案制，落实勘察设计及从业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实行建筑师负责制，勘察设计及从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质量终生负责；新批工业用地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，确保按照“净地”标准出让。出让前要对拟出让地块进行联合现场踏勘、现场审查，做好土地出让前预审把关，事先定标准和区域评估，优化“三通一平”服务，签订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合同。

6.1.2 行政审批部门统一通过《浙江政务服务网》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 系统”进行投资项目网上收件、审批、出件，确保项目网上审批过程留痕、可监测、可统计。

6.1.3 行政审批部门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前期辅导服务机制，应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，列明项目办理所需信息内容、审批事项清单、办理流程等，指导企业同步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、施工图设计等工作，牵头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服务，为企业提供指导、咨询和服务。

6.2 企业

6.2.1 企业应做好投资项目的整体谋划、设计，制定工作计划，了解工作流程、材料准备、进度安排、资质条件等，联系和沟通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完成设计、检测、审查等技术工作。企业在开工建设前，完成水土保持方案、环保评价报告的编制及审批等工作。

6.2.2 符合承诺制备案的企业可在自愿原则上实行承诺制，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，以便行政审批部门尽快审批，推进后续工作。

6.2.3 企业应抓好项目施工进度，通过在线平台及时、如实填报项目开工、建设、竣工等过程中的基本信息。

6.3 中介机构

6.3.1 中介机构应遵守职业操守，自觉接受政府监管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6.3.2 中介机构要入驻浙江省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平台，开展业务活动，参与网上竞价和网上交易。

7 项目流程图

7.1 企业投资项目按时间顺序分立项、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。附录 A 规定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。

7.2 根据流程图，企业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资料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企业投资项目资料清单

阶段	材料名称	核准项目	备案项目	小型项目	低风险小型项目
立项	①龙港市企业投资项目立项申请表（公章、签字）（见附件1）； ②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； 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 ④初步总平面图； ⑤可行性报告（有资质单位编制） ⑥主管部门审批文件（相关会议纪要，必要时需提供）。	全	①② ③④	①② ③④	①② ③④
规划许可	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（需提供纸质2份）。	①	①	无	无
施工许可	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（含消防、人防审查合格书）； ②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批准手续、施工合同； 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（含建设资金已落实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具体措施、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）。	全	全	全	全
竣工验收	①《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》（附录 B）、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（附录 C）、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、《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2-5）； ②建设工程竣工综合测量报告（含规划核实测量、地籍测绘成果、人防面积测量、消防测量、地下管线测量等）； ③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第三方检测报告； ④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； ⑤竣工验收备案表。	全	全	全	①②
备注：上述所需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。					

8 操作步骤

8.1 立项阶段

8.1.1 企业应在《浙江政务服务网》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 系统”提交附表 1 所列对应材料，申报项目立项。

8.1.2 核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，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。属备案项目的，实行即办制，予以备案并赋码。属于核准项目的，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审核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核准并赋码。

8.1.3 企业立项后即可编制水评和环评报告，在工程施工前完成审批。

8.1.4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全流程分为联合审批、联合验收两个阶段，见表 2。

表 2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

事项名称	必办事项 (9 个)	办理时限	可选事项 (3 个)	事项类别
一、联合审批阶段				
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发改、经信）	√	1 个工作日		其他行政权力
建设工程（含临时建设）规划许可证核发（资规）	√	2 个工作日		行政许可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（多合一）（住建）	√	1 个工作日		行政许可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水利）			√	行政许可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（住建）	√	1 个工作日		行政检查
二、联合验收阶段				
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（供排水、供电）	√	4 个工作日		公共服务
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（通信）			√	公共服务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建设用地复核验收（资规）	√	5 个工作日		其他行政权力
建设工程（含地下管线工程）档案验收（住建<资规>）	√			其他行政权力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（住建）	√			其他行政权力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（住建）	√			其他行政权力
不动产登记（资规）		1 个工作日	√	行政确认

8.2 规划许可阶段

8.2.1 企业应在《浙江政务服务网》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.0 系统”提交附表 1 所列对应电子材料，并到市政务中心提交附表 1 所列纸质材料，申报项目规划许可。

- 8.2.2 核查企业提交的设计方案等材料是否齐全，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。
- 8.2.3 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审查，审查不通过的，应于方案审查期限内退还企业修改（建议企业5自然日内完成文本修改），企业修改完成后再提交审查；审查通过的，工程规划许可公示10个自然日。
- 8.2.4 公示无异议的，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并批复方案。
- 8.2.5 企业申报小型项目和低风险小型项目，不必规划许可。

8.3 施工许可阶段

- 8.3.1 企业完成施工图设计后，将施工图交第三方机构审核。
- 8.3.2 督促第三方机构于7个工作日内以“多审合一”形式完成施工图审查；审查不通过的，应于审查期限内退还企业修改，企业宜在7日内完成施工图修改，并提交复审。第三方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复审。
- 8.3.3 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的企业，应在网上（龙港市施工许可模块未联网，目前只能在苍南申报）申报附表1所列材料，申报施工许可。
- 8.3.4 核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，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，在2个工作日内，发放施工许可证。

8.4 竣工企业验收阶段

- 8.4.1 企业完成工程施工建设、综合测绘后，应在《浙江政务服务网》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.0系统”提交附表1所列对应电子材料，申报竣工验收申请。同时，可委托开展权籍调查，宜在8日内完成。
- 8.4.2 审查企业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，材料齐全的予以收件受理，受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。
- 8.4.3 受理后应在6个工作日内以“多验合一”形式完成综合验收。验收不通过的，退还企业整改，企业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资规局验收；验收通过的，应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书。
- 8.4.4 企业取得验收意见书，应在15日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，且完成权籍调查的，提交备案表。
- 8.4.5 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不动产登记，并发放不动产登记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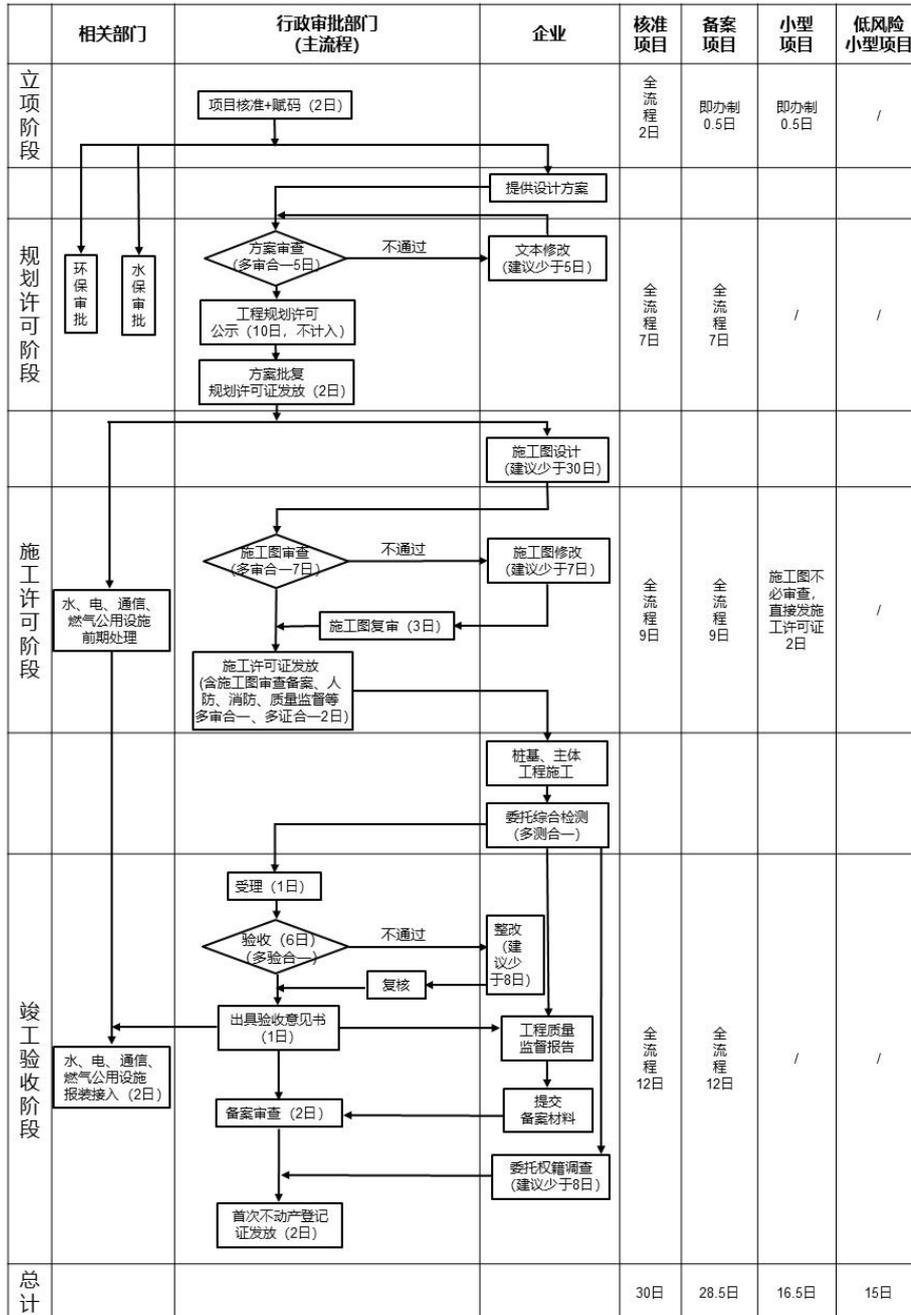
8.5 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通信等公用设施

- 8.5.1 在项目立项阶段，企业同步提交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需求，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当提前介入服务，给予项目技术指导。
- 8.5.2 企业获工程规划许可后，可向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出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前期办理申请，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需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。
- 8.5.3 企业竣工验收后，即可向市政公用服务部门提出供水、供电、燃气、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接入申请，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应于接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服务。

附录 A
(规范性)
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

图A.1规定了项目审批流程。

龙港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



注：图中的“日”是指“工作日”。

图 A.1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

附 录 B
(规范性)
龙港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

图B.1给出了龙港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报表。

建设单位 (个人)					
委托代理人 (选填)		联系电话 (选填)		身份证号码 (选填)	
建设项目名称					
建设位置					
建设规模		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				
各项工程是否按照 规划许可内容全部 完成	施工现场(包括临时用地) 是否清理完毕	临时建筑(设施)和规划许可要求拆除 的建筑是否已拆除	基础管线设施是否已按规划接入城 镇市政系统		
以上申报情况是否 属实	设计单位盖章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	施工单位盖章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申报附件及附图名称:					

图 B.1 龙港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报表

附 录 C
(规范性)
龙港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

图C.1给出了龙港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。

建设单位 (个人)			
委托代理人 (选填)	联系电话 (选填)	身份证号码 (选填)	
建设项目名称			
建设位置			
建设规模		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		
各项工程是否按照 规划许可内容全部 完成	施工现场(包括临时用地) 是否清理完毕	临时建筑(设施)和规划许可要求拆除 的建筑是否已拆除	基础管线设施是否已按规划接入城 镇市政系统
以上申报情况是否 属实	设计单位盖章	(盖章) 年 月 日	
	施工单位盖章	(盖章) 年 月 日	
申报附件及附图名称:			

图 C.1 龙港市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